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对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更正的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建华 _____ 牟小容 _____ 罗筱琦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